



明光社

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

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229-231 號永光花園一樓
1/F., Circle Garden, 229-231 Sai Yee Street, Mongkok, Kowloon, H.K.
電話 Tel :2768 4204 電郵 E-mail:info@truth-light.org.hk
傳真 Fax:2743 9780 網址 URL: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

明光社與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舉辦了「變與不變」——變性人在醫學、法律及信仰上變了還是沒變？通識研討會，約有 180 位朋友參加。

袁維昌醫生認為變性人不等於同性戀，而是性屬身份混亂，但不是每一個性屬身份混亂的人都要接受手術，吃賀爾蒙及作心理輔導已可解決。只有較為極端的個案，經過持續及長久的要求，待專業人士証明當事人沒有精神病，經過生活體驗才可接受手術。手術相當複雜，要求愈高，所花的時間及承擔的後果愈高。

張達明教授指出從 W 小姐的案例中，有兩點值得注意。第一是對於普通法的詮釋，如何詮釋「婚姻」？法律上是一男一女的婚姻，但卻沒有指出「男」或「女」的界定，是出生時的性別還是身份証上的性別。另外，假設婚姻法只看出生的話，便限制了人的婚姻權，這一點引來很大的爭議。

江丕盛教授從神學的角度出發，闡明「性」要從男女的關係中去認識，夏娃未從亞當身體而出之前，亞當無性別，待夏娃出來後，亞當才有性別。在創造的事件中，神所設立的婚姻是男和女(創一 27)，男與女都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。他質疑，即使一個人改變了性器官，法律上換了一個新的身份，也與神所創造的「男」「女」不同。

講座內容將於一月份本社免費刊物《燭光網絡》中詳細報導。《燭光網絡》提供足本電子版和印刷版，如須額外取閱，請致電 27684204 查詢。